

达州市中心医院

2023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简章

我院始建于 1921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川东区域医疗中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区域合作中心医院；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西南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川北医学院的非直管附属医院；汕头大学、川北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三所院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时承担川北医学院和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理论教学工作。全院占地面积 160.93 余亩，开放病床 2234 张。在职职工 2762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 人，省、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34 人次，省、市突出贡献专家 3 人，省、市名中医 5 人。全院设有 41 个住院病区；设内科、外科、全科医学科等 50 多个专业专科专病门诊，设有功能、影像等 20 多个检查治疗科室和体检中心。

2008 年开始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2014 年国家卫健委首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地编码 51129）之一。已累计培养合格住院医师 700 余名。目前我院设有 14 个专业基地（培训专业），在培学员（含四证合一专硕研究生）266 人。

2015 年四川省卫健委批准成为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现有专业基地 4 个。目前在培人员 19 名，已培养合格人

员 47 名。

一、招收计划

序号	专业基地名称	招收人数
1	心血管内科	1
2	骨科	5
3	麻醉科	2
4	眼科	3

二、招收对象

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含 1993 年卫生部实施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的人员，或已取得临床或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报名及招收程序（包含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报名期间，医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次组织招收考试，各专科基地招满即止。

（二）报名方式：将个人简历发送至邮箱
dzszyykb@163.com。

（三）资格审查：对报名人员资格审查筛选。

（四）招录形式：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入围人选，将以短信或电话或邮箱等形式通知并确认入围信息，采取理论笔试、技能考核、面试等形式，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五) 体检及入职: 通过考核并初步录取的对象按照本院通知前来体检, 体检合格者正式录取, 签署劳动合同或培训协议, 并办理入培手续。

四、培训期间待遇及保障条件(包含住宿、薪酬、社保等)

(一) 补助标准

培训对象身份为“社会人”由培训基地视其学历层次、年级层别、职称取得情况、培训表现和临床工作考核结果等因素, 综合确定其收入标准并承担全部培训补助, 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在岗同等条件临床医生工资水平确定, 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办理。培训对象身份为其他医疗机构委托培训的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 除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外, 培训基地适当发放生活补助。

(二) 发放方式

招收的社会化人员或外单位委培人员, 执业医师资格证必须注册在我院, 从注册次月起发放相应待遇, 否则停止发放相应待遇。社会化人员与外单位委培人员待遇相同(其中社会化学员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1. 各专科基地学员补助标准(基本工资部分)

第一学年: 6000 元/月/人, 卫生津贴: 61.5 元/月/人。 第二学年: 7000 元/月/人, 卫生津贴: 61.5 元/月/人。

2. 科室奖励性绩效补充部分(要求必须能在科室独立值班)

(1) 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注册学籍参加培

训

第一学年：科室当月绩效×0.3。

第二学年：科室当月绩效×0.4。

(2) 以中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临床或口腔)注册学籍参加培训

第一学年：科室当月绩效×0.4。

第二学年：科室当月绩效×0.5。

3. 设立学期奖学金

每学期奖学金标准 4000 元,每学期结束后根据上学期(上年度 8 月-当年度 1 月)、下学期(当年度 2 月-7 月)出勤率、工作表现等情况核定其发放金额。

4. 夜班补助

执业医师资格证虽注册在我院但不能独立值班: 30 元/次;

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在我院且能独立值班: 50 元/次。

(三) 住宿情况

我院为所有社会化专培学员提供住宿(2-4 人间,配置空调,独立卫生间)和饭卡补助。

(四) 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即社会化学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五、其他事项

(一) 培训对象身份为本培训基地已录(聘)用的,其培训

期间的福利待遇按聘用（劳动）合同执行。

（二）培训对象身份为其他医疗机构委托培训的，其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其他收入及福利待遇按委派机构与培训基地签订的委托培训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

（三）培训对象身份为“社会人”的，培训基地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在岗同等条件临床医生工资水平确定，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办理。

（四）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及其内容要求，对培训对象实施包括临床实践、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等方面的培训。

六、联系方式

电话：0818-2379482

邮箱：dyszxykjb@163.com

官网：<http://www.dzcch.com/>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南岳庙街 56 号全科医学科五楼科教科
来院路线：

（1）火车站公交线路：至火车站，在火车站乘坐 10 路、11 路、12 路公交到住院部。

（2）外地直达达州的长途、短途汽车。

(3) 飞机：达州金垭机场再转乘机场大巴即可

